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委托出席 1 次。对议案无投反对、弃权票的情况。同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能主动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获取做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我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年度我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4 月 2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关于对公司向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26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8 月 23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10 月 20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朱爱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11 月 7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全资孙公司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12 月 2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任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并通过董事会微信群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1.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外，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6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加强同公司之间的交流，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fengdong@zhonglun.com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东

2017 年 4 月 15 日